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台湾地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台湾地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台湾地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情形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台湾地区投资者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情形。